

ICS 59.140.30  
分类号: Y48  
备案号: 24069-2008

**Q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971—2008

---

## 汽车装饰用羊剪绒制品

Shearling products for automotive upholstery

2008-03-12 发布

2008-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参考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外主要汽车用羊剪绒制品采购商的标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综合而定。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仲济德、赵书宪、冯献青、曹明哲、赵飞。

本标准首次发布。

# 汽车装饰用羊剪绒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装饰用羊剪绒制品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装饰用羊剪绒制品。

本标准亦适用于汽车装饰用的其他毛皮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GB/T 19941—2005，ISO/TS 17226:2003，Leather and Fu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formaldehyde content，MOD）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19942—2005，ISO/TS 17234:2003，Leather and Fu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banned azo colourants，MOD）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 1286 羊剪绒毛皮

QB/T 2790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方法

QB/T 2925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

QB/T 2973 毛皮 物理和机械试验 阻燃性能的测定

##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使用用途分为：汽车座椅套、靠背、座/靠垫、头枕（颈枕）、方向盘套、安全带套、擦车手套等。

## 4 要求

### 4.1 规格及允许偏差

规格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或以协议双方确认的设计书或实物标样为准，允许偏差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规格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项目名称	允许偏差
靠背、座/靠垫	±10
座椅套	±10
方向盘套、安全带套	±10
头枕（颈枕）	±10
擦车手套	±10

4.2 毛皮原料

4.2.1 基本要求

按QB/T 1286或有关标准选用，并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基本要求

项 目		要 求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mg/kg)		≤30
游离甲醛/ (mg/kg)		≤75
阻燃性		合格
耐日晒色牢度/级		≥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擦	≥4
	湿擦	≥3

注：被禁芳香胺名称见GB 20400—2006附录A。如果4-氨基联苯和（或）2-萘胺的含量超过30mg/kg，且没有其他的证据，以现有的科学知识，尚不能断定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

4.2.2 感官要求

4.2.2.1 毛面

4.2.2.1.1 毛绒大小、粗细基本一致。毛面平顺，色泽光润，无脱毛、烂洞、杂毛、油毛、锈毛、剪伤等影响美观的缺陷。

4.2.2.1.2 染色牢固，无严重浮色，无明显色差。

4.2.2.1.3 无灰尘，无污染。

4.2.2.2 皮板

4.2.2.2.1 皮板平展，厚薄基本均匀，板面洁净。

4.2.2.2.2 皮板柔软、丰满、有弹性。不应有僵板、酥板、分层、油板、响板裂面。不应有超过三分之一深度的描刀和严重的疮疤。

4.3 辅料和配件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辅料和配件

品 种	质 量 要 求
纺织品	性能与毛皮原料相适应，收缩率应与毛皮原料相适宜，无明显跳丝，无较明显的色差、色花等缺陷，跳丝不应超过2处，每处长度不大于5mm
内垫物	厚薄、发泡均匀，弹性良好
配 件	无锈蚀，无毛刺，安装牢固
松紧带	边筋到位，无扭曲变形，无断筋，无抽丝，拉伸、张力一致，整套颜色一致
拉 链	拉合滑顺，无错位、掉牙，缝合平直
钮 扣	光滑、耐用，无锈蚀，无毛刺
缝 线	性能与原料相适应
标 识	位置端正、牢固、正确、清晰，不脱色

#### 4.4 缝制要求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缝制要求

项 目	质 量 要 求
针 距	与材料性能、厚度、缝线、制作工艺、缝合强度相适应，针距9针~12针/30mm
针 迹	自然顺直，针距均匀，上下线吻合，松紧适宜，无严重歪斜及皱翘。起落针处应有回针或打结，空针、漏针、跳针各不应超过2针，主要部位不应超过2处，总数不超过5处
拼 缝	线缝平展，拼缝不应有明显扭曲和锁毛，拼缝高度不超过2mm
扣 眼	眼位与扣相对、适宜，钉扣收线打结应牢固。装饰固定扣定位准确、牢固

#### 4.5 整体要求

4.5.1 毛面平顺，毛绒疏密、粗细相随，色泽光润，边缘整齐。

4.5.2 高低毛制品层次明显；雕剪项目层次分明，有突出的立体感，线条流畅。

4.5.3 整体色泽相称，松紧适宜，平服，无污渍、烫痕、划破、严重异味等。

#### 5 试验方法

##### 5.1 装置与条件

5.1.1 测量工具：钢直尺，最小刻度0.5mm（测针距用）、1mm；钢卷尺，最小刻度1mm。

5.1.2 检验台：长、宽、高适度，台面平整，样品能在台上摊平。

5.1.3 照度：不低于750lx。

##### 5.2 规格及允许偏差

当相关方对规格允许偏差有异议时检验此项。将样品恢复自然放置，用钢直尺或钢卷尺进行检验，应符合设计规定和表1规定。

##### 5.3 毛皮原料基本要求

在裁剪、制作以前，按GB/T 19941、GB/T 19942、QB/T 1286、QB/T 2973等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 5.4 针距

用钢直尺在成品任意部位（厚薄部位除外）取50mm测量。

##### 5.5 要求中其他各项

用目测、感官并结合量尺检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以同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 6.2 成品缺陷等级划分规则

成品缺陷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 6.2.1 缺陷定义

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即构成缺陷。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为三类。

a) 轻微缺陷：轻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对产品的外观有较小影响的缺陷称为轻微缺陷；

b) 一般缺陷：较大程度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对产品的外观有略明显影响的缺陷称为一般缺陷；

c)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影响产品的基本使用功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 6.2.2 缺陷判定依据

a) 轻微缺陷：定量指标中，超过标准值50%以内（含）的缺陷；定性指标中，轻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

b) 一般缺陷：定量指标中，超过标准值50%以上、100%以内（含）的缺陷；定性指标中，较大程度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

c) 严重缺陷：定量指标中，超过标准值100%以上的缺陷；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超标，游离甲醛含量超标；阻燃性不合格，耐日晒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不合格；僵板、响板、糟板；掉毛严重；严重掉色、严重色花；油腻、严重异味；破损、烫伤；成品出现15mm以上断缝纫线等，均为严重缺陷。

注：定量指标——本标准中有数值规定的指标。

####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识（或检验标识）方可出厂。

#### 6.4 常规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三件进行常规型式检验。

a) 原料、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b) 产品长期停产（6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c) 国家各级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d)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6.5 特殊型式检验

按附录A的规定。

#### 6.6 合格判定

##### 6.6.1 单件判定规则

被测样品缺陷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则判该产品合格：

a) 严重缺陷数=0，一般缺陷数=0，轻微缺陷数 $\leq 8$ ；

b) 严重缺陷数=0，一般缺陷数=1，轻微缺陷数 $\leq 6$ ；

c) 严重缺陷数=0，一般缺陷数=2，轻微缺陷数 $\leq 4$ 。

##### 6.6.2 批量判定规则

3件被检测样品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1件（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抽样6件复验。复验中6件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

##### 7.1.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标识）、联系电话；应附必要的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应以简明文字标明产品的清洁、维护、保养方法，使用和贮藏条件的注意事项，必要的售后服务规定。

7.1.2 必要时，产品外包装应标有产品名称、货号、颜色、数量、贮运（防护）标识。

#### 7.2 标签

产品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采用标准编号、货号、材质、合格（检验）标识。

#### 7.3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受损。

#### 7.4 运输、贮存

- 防止暴晒、雨雪淋；
- 保持通风干燥，不应重压，防蛀、防潮，避免高温环境；
- 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殊型式检验

A.1 适用范围

国家监督抽查、仲裁检验、消费争议。

A.2 要求

在常规型式检验的基础上，应符合表2的规定。

注：如果样品不能满足阻燃性、耐日晒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的取样要求，则不检验相应项目。

A.3 试验方法

A.3.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按GB/T 19942的规定进行。

A.3.2 游离甲醛

按GB/T 19941的规定进行。当发生争议、仲裁检验时，以色谱法为准。

A.3.3 阻燃性

按QB/T 2973的规定进行。

A.3.4 耐日晒色牢度

按QB/T 2925的规定进行。

A.3.5 耐摩擦色牢度

按QB/T 2790的规定进行。

A.4 合格判定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阻燃性、耐日晒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有一项不合格，即判该产品不合格。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汽 车 装 饰 用 羊 剪 绒 制 品  
QB/T 2971—2008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mailto: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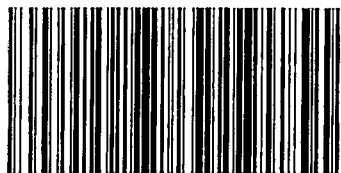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231

印数：1—200册 定价：12.00元



QB/T 2971—2008